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1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

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集团”）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诺德锂电”或“目标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投资者进行现金增资，并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合计增资金额为 199,999 万元，其中湖北诺德集团认缴 124,999 万元，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5,000 万元，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0,000 万元；

●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诺德锂电的注册资本将由 1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湖北诺德集团对其的持股比例将由 100%变更为 62.50%，湖北诺德锂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促进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湖北诺德锂电的市场竞争力，扩大高端产能规模、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拟对湖北诺德锂电增资。现湖北诺德锂电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投资者进行现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集团拟部分放弃对湖北诺德锂电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合计增资金额为 199,999 万元，其中湖北诺德集团认缴 124,999

万元，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25,000 万元，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 5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湖北诺德锂电的注册资本将由 1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湖北诺德集团对其持股比例将由 100%变更为 62.50%，湖北诺德锂电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入的投资者持股比例合计为 37.50%，其中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5%，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一）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成立时间：2022 年 06 月 22 日

3、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镇左岭路 117 号光电子配套产业园一期厂房 1 号楼二层 294（自贸区武汉片区）

4、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长江长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委派代表：陈湘玲

6、注册资本：146,100 万元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2、成立时间：2022年07月14日
- 3、住所：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大道185号14-18号楼14号楼201
- 4、执行事务合伙人：龚爱芬
-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 6、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22年04月28日
- 3、住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金山街道金山大道189号B栋研发楼401室（申报承诺）
- 4、法定代表人：林培楷
- 5、注册资本：1万元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湖北诺德锂电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增资前：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增资后：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诺德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62.50%
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12.50%
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五、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款的相关安排

本次增资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税费由目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资款将主要用于目标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投资和日常经营使用。目标公司和各方共同承诺，在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最后一次出资款全额支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公司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及在工商局的变更备案），并应向投资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公司治理

各方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继续由原股东湖北诺德集团委托人员担任执行董事。目标公司的管理人员维持不变。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各方应诚实信用地履行本协议之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之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遭受的经济损失。

投资各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增资款，以逾期实缴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分别向守约股东支付违约金，至完成实缴之日止。

如果目标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办理先关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无法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政府方面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因素情形除外）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目标公司应于本协议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该投资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出资款，逾期退款，按每日万分之五计付资金占用利息。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因行使权利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自四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六、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诺德集团持有湖北诺德锂电 62.50% 股权，仍为湖北诺德锂电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

七、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引入新投资者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做出的决定，但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